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51號

原告 黃潘秋里

被告 林漢城

林俊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漢城、林俊宏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先位之訴係請求被告林漢城給付伊新臺幣（下同）993,720元；備位之訴則請求被告林漢城、林俊宏連帶給付伊993,720元。而本件先、備位訴訟標的金額均為993,720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993,7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上開期限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請原告於上開期限內，提出被告林漢城、林俊宏（即本件全體被告，共2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恩慈